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: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三六六五五號

主旨:公告「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: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「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
- (一)開元路全段(G0到 G6)應採地下化,並於定稿中補充評估對相關環境之影響及訂定具體之減輕對策。
- (二)應對沿線因捷運而減少日照時數之住戶,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
- (三)應補充捷運高架路段沿線現有樓層之噪音現況及防制對策,並 應蒐集、分析台北都會區木柵捷運線、淡水捷運線之干擾狀況及防音 設施,納入定稿及規劃設計時參考。
- (四)應於施工前對施工區域內之地下管線進行清查、確認後始可施工,並應採取妥善防範處理措施,尤其著重油管、瓦斯管之防災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- (五)應於施工前、中、後對地下水位、水量進行監測,並避免對鄰 近使用地下水之住戶產生不利影響,且應訂定因應對策。
- (六)應訂定避免鄰近建築物沈陷之因應對策。
- (七)施工圍籬內不得設置工務所及供停車使用,並應儘量縮短明挖 覆蓋工法之施工期程。
- (八)應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因暴雨而可能發生之洪氾災害,提出因應 對策。
- (九)應於機廠之污水處理設施中增加油脂分離單元,並應補充污泥 之處理方式。
- (十)應提出棄土處理地點之替代方案,並於施工前將確定之棄土地 點及環保對策送當地之環境保護機關備查。
- (十一)應於本計畫施工前,參考台北市捷運施工經驗及視預定工程 進度,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- (十二)應於捷運系統之細部規劃設計時,將美學、景觀等因子納入 考量,並應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三)應於本計畫沿線之文化資產敏 感區施工時,委託考古專家進行現場監測,並於營運期間定期持續監測,俾確認振動值不致響古蹟之維護保存,且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。

(十四)應於施工前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(十五)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之其他意見,應詳加補 充、修正並納入定稿。

(十六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,訂 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 託施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 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七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 始實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,送本 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:如附件。